

DB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594—2021

代替 DB 64/T594-2010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建设标准

“Four abilities” Building Standards for Warehousing Logistics Fire Safe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8 - 13 发布

2021 - 11 - 13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DB64/T594-2010《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与DB64/T594-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及消防救援队伍的法定全称（见全文内容）；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的内容（见 4.1.2）；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的内容（见 4.1.4）；
- 修改增加了员工岗位开展防火巡查的内容（见 4.1.6）；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应当建立储存物品清单登记制度的内容（见 4.1.11）；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与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的职责内容（见 4.1.12）；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的内容（见 4.2.1）；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第 1 灭火力量的处置内容（见 4.2.2）；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第 2 灭火力量的处置内容（见 4.2.3）；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相关要求（见 4.2.4）；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的相关要求（见 4.2.5）；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设置消防宣传教育的相关要求（见 4.4.3）；
- 修改增加了仓储物流单位公示公开内容及承诺信息（见 4.4.7）；
- 删除了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验收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伟、王俊、崔岩、蒋军、瞿锦鹏、翟亮斌。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和验收等。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物资储备库、综合性国家救灾物资中心、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2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总储量在200吨以上的棉库，总储量在2000立方米或总储存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木材堆场，总容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冷库总储存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物流中心等仓储物流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B64/T587-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DB64/T587-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建设要求

4.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4.1.1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应组织1次防火检查；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1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4.1.2 仓储物流单位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b)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c) 库房是否按垛距、柱距、墙距要求标划能够持久存在的跺位线，物品入库前是否经专人检查；
- d) 库存物品是否按照储存物品性质及类别进行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存放；通道宽度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放影响安全的物品等；
- e) 仓库保管员岗位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f)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水源是否完好，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是否张贴使用方法标识，冬季是否采取相应的防冻措施；

- g)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消防车通道是否划设醒目的标志标线并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 h)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i)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j)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是否搭建办公室、休息室;
 - k)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情况;
 - l) 接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及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的单位,系统设备操作运行情况;
 - m)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4.1.3 仓储物流单位应制定并落实防火巡查制度,确定防火巡查人员,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可利用本单位视频监控等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时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 4.1.4 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
 - b) 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有无违章;
 - c)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 d)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e) 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 f)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 4.1.5 仓储物流单位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 4.1.6 仓储物流单位员工岗位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
 - b)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等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 c) 有无遗留火种和吸烟现象;
 - d) 装卸作业有无违章;
 - e) 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 f) 货物堆放是否分组、分垛存放,是否影响人员疏散及消防设施使用。
 - g)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 4.1.7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 4.1.8 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仓储物流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 4.1.9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 4.1.10 仓储物流单位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4.1.11 仓储物流单位应建立储存物品货物登记清单制度,实时掌握内部存放货物储量及火灾危险性。
- 4.1.12 设有消防设施的仓储物流单位应与消防设备生产厂家、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等有维修、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4.2 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4.2.1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加强区域联防协作机制，熟悉初起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程序。
- 4.2.2 单位应当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每月开展培训演练，实现与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
- 4.2.3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 1 分钟内形成第 1 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等设施器材灭火；
 - 电话或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后，参加灭火和疏散工作。
- 4.2.4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 3 分钟内形成第 2 灭火力量，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 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救援站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迅速启动相关灭火系统；
 -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器材、设施控制和扑救火灾；
 - 物资抢救组按分工抢救物资；
 -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 4.2.5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仓储物流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正确、熟练操作本单位的自动消防设施。
- 4.2.6 仓储物流单位应当建设微型消防站，并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明确微型站队员，配备装备器材，制定岗位职责，制定训练计划，开展日常拉动训练和演练。
- ### 4.3 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 4.3.1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
- 4.3.2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灭火、救援和物资疏散的装备、器材。
- 4.3.3 火灾发生时，员工应按照预案要求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 4.3.4 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 ### 4.4 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 4.4.1 仓储物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 4.4.2 仓储物流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 4.4.3 单位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板报、展板、专栏、户外电子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4.4.4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
- 4.4.5 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单位员工应达到以下要求：
-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4.4.6 仓储物流单位应在人员和车辆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和“三自主两公开”栏，公示栏内应包含场所的基本信息、易燃易爆物品的理化性质、火灾危险性和处置对策，对涉及爆炸物品的应标注爆炸区域，张贴总平面布局图，标明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等内容。并应按照DB64/T587的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